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交通部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 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交通部关于外国船公司在华设立独 资船务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车辆购置附加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 6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附加费省级周转借款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 1
车辆购置附加费省级周转借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 2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 7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 9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3 2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周转借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3 8
关于印发《内河航运建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 4
内河航运建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4 9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7 1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8 0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8 1
交通部 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扩大港口建设 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及开征水运客 货运附加费的通 知.....	8 4
交通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通 [1993] 35 号 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8 6
全国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交通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老旧汽车更新定额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9 1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交通部关于外国籍和台、港、澳地区 车辆在我境内行驶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9 8

煤炭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 0 3
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对沿海走私严重地区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1 0 5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启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和《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3
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 1 7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 1 8
财政部 交通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附加费周转借款回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3
车辆购置附加费周转借款回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 2 9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3 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1 5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1 5 3
民政部.....	1 6 0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	1 6 0
民政部 外经贸部 国家体改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 6 3
民政部 外经贸部对《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 6 7
劳动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关于做 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1 7 0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 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退休志愿兵增加离退休费的 通知.....	1 7 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 因公牺牲军人、 病故 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1 8 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	1 8 8
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1 9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荣军康复医院休养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1 9 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的通知.....	1 9 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1 9 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将警衔津贴计入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	1 9 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军队服务津贴计入军队在编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	1 9 9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给公安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2 0 0
国家安全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给国家安全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	

通知.....	2 0 3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0 6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 0 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2 1 4
国家计生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2 1 6
民政部、外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 3 4
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换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	2 3 8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代码表.....	2 4 0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结合汽车运输企业实际，制定《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国有、集体汽车运输企业。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其他汽车运输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条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企业，应根据车辆累计行程、技术状况、折余价值、市场车价等因素和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规

定，合理确定承包费、租赁费和产权转让费。

第四条 企业与承包者、承租者、受让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用签订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合同的形式予以确定。

在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期内，如遇抢险、救灾、战备等重大紧急任务，承包、租赁、转让的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企业调遣。

第五条 企业应向承包者、承租者收取承包经营保证金，并在合同中规定承包者、承租者在承包、租赁期内对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的条款，以保证承包，租赁期满后车辆技术状况的良好。

二、内部单车承包经营的会计核算

第六条 内部单车承包经营是指企业核定承包者的承包费指标，变动成本由承包者自理，超承包收入返还，欠交弥补的一种经营方式。

(一) 承包费包括承包者应交的有关税费和应交

的利润。

应交的有关税费包括：单车车船使用税、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辆保险费、折旧费、利息支出、公路建设基金、离退休职工养老统筹基金等。

应交的利润，应根据不同车型、线路、客货流量、路况、单车收入、单车成本等因素确定，营业利润率原则上应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二)超承包收入返还是指承包者在承包期间超额完成承包费指标后，由企业核定并返还其超承包收入，以补偿由承包者自行负担的工资、行车津贴、燃料、修理费、车辆通行费、随车附品、行车事故损失、轮胎费用等。

(三)欠交弥补是指如果承包者在承包期间未完成承包费指标，企业从承包者上交的承包经营保证金中弥补未完成的金额。

第七条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经营的企业，要加强

运输收入的管理，运输单据和客票应由企业统一开具，收入结算应由企业统一进行。

第八条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经营的企业应按运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一）收到承包者上交的承包经营保证金，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承包经营保证金”科目；承包期满，返还承包经营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承包经营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收入的核算

企业的运输收入包括货运收入和客运收入。企业应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运输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运输收入”科目。

（三）税金及成本费用的核算

1. 运输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

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科目；交纳时，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对于承包费中的有关税费，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时，借记“运输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3 .企业应于期末根据运输收入总额扣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承包费后的余额，计算承包者的超承包收入，如为正数，应按科学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运输支出各有关明细科目，借记“运输支出——有关明细”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超承包收入”科目，返还超承包收入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超承包收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为负数，借记“其他应付款——承包经营保证金”科目，贷记“运输收入”科目。

超承包收入中，属于承包者的工资收入，如超过规定限额，应进行纳税调整。

（四）期末结转利润时，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内部单车租赁经营的会计核算

第九条 以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应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执行下列规定。

第十条 内部单车租赁经营是指企业合理确定租金，承租者交纳租金和企业代收代付款项，租赁期满，车辆产权按照租赁合同规定，或归企业所有或归承租者所有的一种经营方式。内部单车租赁经营有内部经营租赁和内部融资租赁两种形式。

（一）内部经营租赁是指承租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定期向企业交纳租金和企业代收代付款项，租赁期内，车辆的使用权属于承租者，车辆调度管理权属于企业；租赁期满，车辆所有权属于企业的租赁。

内部融资租赁是指承租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先向企业交纳部分租金，其余部分和企业代收代付款项在租赁期内定期交纳，租赁其内，车辆的使用权属于

承租者,企业对车辆不实行统一调度,租赁合同期满,车辆所有权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转让给承租者的租赁。

(二)代收代付款项包括养路费、运管费、单车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费、公路建设基金等。

第十一条 实行内部单车经营租赁的企业,应将经营租赁业务作为其他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一)收到承租者按期缴纳的租金,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收到承租者缴纳的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企业支付代收代付款项,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发生的有关税费,如车辆折旧费、营业税等,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累计折旧”、“应交税金”等科目。

(三)期末结转利润时,应按照《运输(交通)

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内部单车融资租赁又经营的企业，应将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其他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增设“应收租赁款”科目和“递延收益”科目。租赁收入应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

“应收租赁款”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内部单车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未收的租金总额。

“递延收益”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内部单车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实现的租赁收益。

（一）租赁开始日，应按合同规定的租金总额，借记“应收租赁款”，按租赁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租赁固定资产原值，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递延收益”科目。租赁固定资产应备查登记。

（二）收到承租者交纳的租金，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租赁款”科目。收到承租者交纳的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

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企业支付代收代付款项，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各期确认租赁收入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四）发生的有关税费，如营业税等，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五）期末结转利润时，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租赁期满，应注销该租赁固定资产的备查登记。如企业转让该租赁固定资产的产权，收到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的有关费用，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企业没有转让该租赁固定资产的产权，企业应按固定资产原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其评估确认的价值，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四、内部单车产权转让经营的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内部单车产权转让经营是指企业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规定对单车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将单车一次性转让给受让者，但车辆仍挂靠企业经营，受让者自揽货源和客源、自负盈亏，并按规定上交各种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和管理费的一种经营形式。

代收代付款项主要包括单车车船使用税、养路费、运管费、车辆保险费、公路建设基金等。

第十四条 实行单车内部产权转让经营的企业，应将产权转让经营业务作为其他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一）转让车辆产权，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固定资产清理的规定处理。

（二）收到受让者上交的管理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到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企业支付代